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具備下列各款規定者。

(1)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之各項條件，為現職合格教師。
(2) 符合「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至第7款之情形者。
(4) 具有臺北市候用主任資格者尤佳。

二、錄取名額:

(1) 教師兼總務主任正取1名。
(2) 參加甄選人員如均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3) 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日期: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五、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191號，電話:29391234轉660)。

六、報名費用:免報名費。

七、應繳表件

(1) 報名表(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2)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1. 國民身份證。
 2. 合格教師證書。
 3. 臺北市國民小學候用主任資格證書。
 4.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擔任相關處室行政工作經驗證明等)暨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女性免繳)。
 5. 最近3年考核證明書、最近3年研習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請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
 7. 切結書(應於報名時提繳正本)。
 8. 原服務學校同意書(得於錄取後7日內繳交)。

八、甄選日期:**111**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

九、甄選方式:

(1) 初審:就應徵者進行書面資格審核，審核通過後參加複審。
(2) 複審:資料審查、口試(範圍包括:教育理念、校務行政工作實務)，口試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

十、錄取事宜:

(1) 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本校網址http://www.mjes.tp.edu.tw/
錄取公告時間:於111年6月30日(週四)下午5時前。
(2) 正取者應於錄取名單公佈次日下午4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完成簽約應聘手續，逾時視同放棄，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3) 經甄選錄取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十一、附則：

(1) 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 經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3)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4) 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5) 報名及甄試日如遇天然災害，經臺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頁公告。

(6)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教育局及本校網站。

(7)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8) 申訴電話：2939-1234轉660人事室，申訴信箱：88000y@tp.edu.tw。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編號: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兼總務主任甄選報名表

1、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	
通訊地址				
學歷	1.　　年　　大學　　系畢		2.　　年　　大學（研究所）系畢	
師培學校				
經歷 (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1.　　(　年　月--　年　月)		2.　　(　年　月--　年　月)	
	3.　　(　年　月--　年　月)		4.　　(　年　月--　年　月)	
	5.　　(　年　月--　年　月)		6.　　(　年　月--　年　月)	
相關研習訓練	1.		2.	
	3.		4.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3.		4.	
附註	□同意□不同意　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教育部研議師資培育政策之用（請務必勾選） Email：			

2、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有□ 無□
合格教師證書	有□ 無□	**最近三年考核證明書**	有□ 無□
候用主任證書	有□ 無□	簡要自傳	有□ 無□
學歷證件	有□ 無□	**切結書**	有□ 無□
經歷證件	有□ 無□	**同意書**	有□ 無□

審查結果	□ **合格** □ **資格不符**	**審查核章**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111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一、教學理念：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擔任行政職務工作績效、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得獎事蹟、研究著作、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曾任行政職別或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

五、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七、其他：

附件三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1 學年度教師兼主任甄試，特委託 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 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教師兼總務主任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貴校111學年度合格教師兼總務主任甄選，倘經甄試通過，確定錄取，即向原服務學校取得同意離職證明書，如於報到期限前無法取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1學年度合格教師兼主任甄選，倘經甄選通過，確定錄取，111年7月31日止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並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 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